

銘傳大學犯罪防治學系碩士學位論文輔導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0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目的：本要點旨在增強研究生研究知能，並提昇所研究水準，將訂定「銘傳大學犯罪防治學系碩士學位論文輔導注意事項」。

二、論文研究方向：以犯罪防治、司法社工、公共安全等領域為原則。

三、論文計畫書：

1. 第一學年內，經申請並核定指導教授後，即可在指導教授指導下，開始進行論文計畫書之撰寫。
2. 研究生修滿 20 學分，並經指導教授核可，於每年 10 月 31 日或 5 月 10 日前，向本系申請論文計畫書口試。
3. 論文計畫書口試日期及時間，由系辦統一彙整後公告。
4. 論文計畫書，主試委員為各生之指導教授。另由指導教授推薦教授二至三位，經系主任同意，共同擔任口試委員。
5. 論文計畫書口試時間，以 90 分鐘為原則。
6. 論文計畫書口試通過後至少 3 個月，方得進行碩士學位論文口試。

四、碩士學位論文撰寫及口試：

1. 論文寫作期間，應與指導教授保持密切聯繫，並接受指導。
2. 凡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者，應於口試前二週前提交，以便參加論文口試。論文口試需於申請當月月底完成。
3. 凡論文初稿經書面審查未通過者，應接受指導教授指導，加強論文內容，以便再次申請論文初稿書面審查。
4.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，由 3 至 5 人組成，校外委員需佔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；口試委員之遴聘，由指導教授推薦，並經系主任同意後，報請校長遴聘後舉行口試。
5. 論文口試不及格者，可於下學期註冊後，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再另行安排日期進行口試。
6. 第 2 次論文口試仍不及格者，即須退學。

五、本注意事項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